法院公告

2016年3月16日

(2015)浙杭商外初字第43号

富阳市富阳镇巨利汽配商行、叶炎平、傅利君:本院受理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诉你们及浙江富轮橡胶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杭州行地集团有限公司信用证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浙杭商外初字第4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851号

杭州智磊石材有限公司、李海卿、夏广萍、杭州旺达石材有限公司、蔡日旺、金晓君、王仁驹、舒晓芸、杭州饰厦石材有限公司、林小敏、李细桃、杭州中诚石材有限公司:本院受理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上城小微企业专营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六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853号

杭州饰厦石材有限公司、王仁驹、舒晓芸、林小敏、李细桃、杭州中诚石材有限公司、李海卿、夏广萍、杭州智磊石材有限公司、蔡日旺、金晓君、杭州旺达石材有限公司:本院受理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上城小微企业专营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六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897号

杭州奥航石材有限公司、詹荷金、毛方跑、洪庆超、吴春燕、包必引、章秀娟、杭州品磊石材有限公司、董阎东、罗秀玲、杭州湖心石材有限公司、赖志录、舒秀婷:本院受理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上城小微企业专营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八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898号

杭州湖心石材有限公司、董阎东、罗秀玲、詹荷金、毛方跑、洪庆超、吴春燕、杭州奥航石材有限公司、包必引、章秀娟、杭州品磊石材有限公司、赖志录、舒秀婷:本院受理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上城小微企业专营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八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899号

杭州品磊石材有限公司、包必引、章秀娟、杭州湖心石材有限公司、董阎东、罗秀玲、詹荷金、毛方跑、洪庆超、吴春燕、杭州奥航石材有限公司、赖志录、舒秀婷:本院受理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上城小微企业专营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八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902号

杭州品磊石材有限公司、包必引、章秀娟:本院受理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上城小微企业专营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八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215号

毋振华:本院受理原告杭州龙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你方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方支付物管费、违约金及承担本案诉讼费。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1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28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5)杭西商初字第2353号

许世每:本院受理余书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杭西商初字第235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5)杭西商初字第4560号

杨钢:本院受理原告许宁吾诉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方归还借款,支付利息,承担抵押担保责任并承担诉讼费。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1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28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5)杭西商初字第4437号

张凌、王怿雪:本院受理原告陈彩萍诉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方归还借款,支付利息,承担本案诉讼费,并对你方抵押房产拍卖所得享有优先受偿权。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4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28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713号

温卓能:本院受理原告重庆市阿里巴巴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被告温卓能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6年6月29日下午14:40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714号

上海升宽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重庆市阿里巴巴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被告上海升宽贸易有限公司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6年6月28日下午15:20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716号

许炳佳:本院受理原告重庆市阿里巴巴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被告许炳佳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6年6月28日上午10:20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773号

南京雅筑电子商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重庆市阿里巴巴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被告南京雅筑电子商贸有限公司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6年6月28日上午10:00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772号

上海半妆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重庆市阿里巴巴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被告上海半妆贸易有限公司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6年6月28日下午15:00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624号

夏宇: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阿里巴巴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被告夏宇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6年6月28日上午10:30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636号

胡国平:本院受理原告重庆市阿里巴巴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被告胡国平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6年6月29日下午14:20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774号

赵培军:本院受理原告重庆市阿里巴巴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被告赵培军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6年6月29日下午15:20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717号

深圳特慧诚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重庆市阿里巴巴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被告深圳特慧诚科技有限公司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6年6月29日上午9:40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196号

姜海军:本院已受理原告浙江振泰担保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民事诉公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民事诉公举证(案件适用程序)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和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6月21日上午9:30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审理。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5)杭滨商初字第1906号

胡良齐、叶琴:本院已受理原告邹益民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民事诉公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民事诉公举证(案件适用程序)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成员告知书和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6月8日10时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审理。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5)杭滨商初字第1760号

杭州问优传媒有限公司、麻俊芝、王龙仙:本院已受理原告杭州叶行叶远会务有限公司诉你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民事诉公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民事诉公举证(案件适用程序)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成员告知书和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6月8日9时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审理。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5)杭滨商初字第1786号

韩美德:本院已受理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民事诉公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民事诉公举证(案件适用程序)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成员告知书和开庭传票等诉讼公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6月8日16时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审理。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776号

张谦:本院受理原告重庆阿里巴巴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被告张谦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6年6月28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780号

曹娟:本院受理原告重庆阿里巴巴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被告曹娟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6年6月29日上午10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779号

吕建彬:本院受理原告重庆阿里巴巴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被告吕建彬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6年6月28日下午14时45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778号

浙江一天服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重庆阿里巴巴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被告浙江一天服饰有限公司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6年6月28日上午9时4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622号

钟万法:本院受理原告重庆阿里巴巴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被告钟万法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6年6月28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633号

李德贵:本院受理原告重庆阿里巴巴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被告李德贵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6年6月28日下午14时15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718号

上海思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重庆阿里巴巴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被告上海思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6年6月29日下午15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630号

廖征宇:本院受理原告重庆阿里巴巴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被告廖征宇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6年6月29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632号

石狮市乐众服饰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重庆阿里巴巴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被告石狮市乐众服饰贸易有限公司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6年6月29日上午9时2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623号

陈文博:本院受理原告重庆阿里巴巴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被告陈文博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6年6月28日上午9时2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781号

杨香玲:本院受理原告重庆阿里巴巴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被告杨香玲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6年6月29日上午10时2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5)杭滨民初字第2187号

杭州韦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林斌勇:本院受理原告韦孚(杭州)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诉你们侵权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民事诉公须知、合议庭成员告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民事诉公举证(普通程序)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91民初415号

李福林:本院受理原告陈国荣诉被告李福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6月23日下午14:30于本院三楼八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5)杭余商外初字第112号

宁波海顺数控机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米格电机有限公司诉被告宁波海顺数控机械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开庭时间为2016年6月14日上午9时,地点在本院第二十三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5)杭余余民初字第1137-2号

方一忻:本院受理原告陈林伟诉被告方一忻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杭余余民初字第1137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共二份,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5)杭余余民初字第1689号

贺红霞:本院受理原告绿城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贺红霞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来本院余杭法庭领取,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之后的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6月2日上午10时在余杭人民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浙江法院公告系统

登公告又有新招啦!

上平安浙江网(http://www.pazjw.gov.cn/)首页右侧"浙江法院公告系统"注册账号吧!

您可以自助上传公告,还能通过支付宝缴公告费!

审核通过的公告,刊登日期、版面位置都能一目了然哦,赶紧动手试试吧!

福彩3D 第2016067期

中奖号码: 0 0 1 销售总额:45837976元

奖等	浙江中奖注数	每注奖额(固定)
单选	640	1040元
组选3	611	346元
组选6	0	173元
新投注方式中奖额为:7764元		

浙江销售2629672元,返奖额884770元。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6年3月14日

福彩15选5

第2016067期 投注总额:774226元

常规号(无需排序) 05 07 09 10 12

奖级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特等奖	中5连4(常规)	0	0元
一等奖	5个号全中(常规)	111	2013元/注
二等奖	中任意4个号(常规)	11004	10元/注

奖池累计215.5074万元滚入下期。关注开奖信息,请关注浙江福彩官方微信(zjflcp)。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6年3月14日

福彩6+1

第2016029期 投注总额:758436元

基本号 生肖码

中奖号码(排序) 7 0 7 5 1 4 羊

奖等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一等奖	基本号和生肖号全部按位相符	0	0元
二等奖	6位基本号按位相符	0	0元/注
三等奖	5位基本号按位相符且生肖号也相符	4	10000元/注
四等奖	5位(含基本号和生肖号)按位相符	74	500元/注
五等奖	4位(含基本号和生肖号)按位相符	1070	50元/注
六等奖	3位(含基本号和生肖号)按位相符;或1位基本号按位相符且生肖号也相符	22911	5元/注

未中出奖金5758.6839万元滚入下期一等奖。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6年3月14日

福彩七乐彩

第2016029期 投注总额6772578元

基本号(●) 特别号(★)

中奖号码: 01 03 05 07 15 17 25 09

奖等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一等奖	●●●●●●●	2注	752830元/注
二等奖	●●●●●●★	23注	9351元/注
三等奖	●●●●●●	246注	1748元/注
四等奖	●●●●●★	986注	200元/注
五等奖	●●●●●	7545注	50元/注
六等奖	●●●●★	14807注	10元/注
七等奖	●●●●	89020注	5元/注

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6年3月14日

寻亲公告

某男婴,2015年1月1日出生,2015年1月3日发现被遗弃在建德市航头镇航川村北八两头坞66号岳母家门口。该弃婴外包黄色小棉袄。随身带出生纸条。

现公告查找以上弃婴的亲生父母,自公告之日起60天内,请弃婴的亲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持有关证明材料到市社会福利院认领,逾期未认领的我局将视为查找不到亲生父母的弃婴处理。

建德市民政局

2016年3月16日

仲裁公告

浙江南华时代集团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2015)杭仲字第585号申请人杭州丽园世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你方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裁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证据材料、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仲裁风险告知书、授权委托书(格式)、仲裁反请求申请书(格式)、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书(格式)、答辩书(格式)、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举证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期限届满后,本委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16年6月2日下午14点30分在本委第三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本委地址:杭州市湖墅南路356号锦绣大厦6楼,邮编310005,电话0571—8882703) 杭州仲裁委员会

郭振:本委对你诉杭州爱易德果业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工资劳动争议案已结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江劳人仲案字[2015]第780号仲裁决定书),请你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市江干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陈奕:本委对你诉浙江欧森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城东分公司支付工资劳动争议案已结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江劳人仲案字[2015]第768号仲裁决定书),请你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市江干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杭州龙图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申请人姜颖诉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杭经开劳人仲案字[2015]第0436号)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与你单位联系,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杭经开劳人仲案字[2015]第0436号仲裁裁决书。裁决如下: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15年10月的劳动报酬共计5041.3元,应当于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一次性付清;二、被申请人于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为申请人补缴2014年11月至2015年1月的社会保险(具体补缴险种、时段、比例及金额由社会保险征缴机构依政策确定),申请人须承担其个人部分应缴费用。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被申请人如有证据证明本裁决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委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本裁决的,另一方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委联系电话:057186910702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本委定于2016年5月12日9时00分在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庭(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香樟路九号)公开审理申请人曾庆华与被申请人温州市浙盛阀门管件有限公司工资支付和社会保险争议一案。因无法向被申请人温州市浙盛阀门管件有限公司送达开庭通知书,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三条之规定,现予以公告送达。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6年3月16日

遗失声明

遗失浙江格至律师事务所律师纪中久律师执业证一本,执业证号13301200110220780,流水号10450085,声明作废。

胡敏芳遗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工作证一本,执业证号13301200861512687,流水号30031201,声明作废。

更正

本报2015年11月26日13版刊登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中,序号1的担保单位中两处"朱书原"有误,应为"朱书源",特此更正。

本报2016年2月1日8版刊登的《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与温州英桥投资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中,序号1的担保单位中两处"朱书原"有误,应为"朱书源";序号18的正确内容如下,特此更正。

序号	债权行	不良贷款客户名称	借款合同号	债权凭证贷款余额本金	利息	担保单位	抵(质)押物
1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支行	温州市茂尔服饰有限公司	33010120140019044	1,050,000.00	19,514.25	浙江威尔贝服饰有限公司、林友荣 蔡兰云	
			33010120140007021	950,000.00	13,959,78	浙江威尔贝服饰有限公司、林友荣 蔡兰云	
			33010120140005580	950,000.00	15,136.57	浙江威尔贝服饰有限公司、林友荣 蔡兰云	
			33010120140004672	1,150,000.00	19,739.23	浙江威尔贝服饰有限公司、林友荣 蔡兰云	
			33010120140003157	600,000.00	11,947.50	浙江威尔贝服饰有限公司、林友荣 蔡兰云	